

规划署

拟进行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请规划许可

- a. 有关申请规划许可的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i. 于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网址: [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
 - ii. 亲临城规会秘书处索取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
 - iii. 亲临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或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
- b. 在准备规划许可申请时请细阅城规会的《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规划许可申请的申请须知》(下称《规划许可申请须知》)。《规划许可申请须知》旨在扼要阐释规划许可审批制度，就拟备申请表格须注意的事项提供一般指引，并说明审理申请个案的程序。
- c. 如欲透过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EPASS)提交申请，请使用城规会网页内的电子申请表格 [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有关该系统的一般资料及指引，可参阅城规会网页：
[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

2. 处理申请指引及程序

- a. 申请人填妥申请表格后，应按照《规划许可申请须知》的规定及方法，通过EPASS、专人送递或邮寄的方式，向城规会秘书提交指定数量的申请书及支持文件(如有的话) 的软复本及硬复本。倘申请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或足够的文件复本，城规会可拒绝审理该项申请。
- b. 城规会秘书在接获申请书后，会发出认收通知书，并会将城规会打算考虑申请个案的暂定日期通知申请人。
- c.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书的日期起计的两个月内考虑申请个案。城规会将按个别情况，考虑每宗申请，并可能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准申请。
- d. 城规会会开会考虑申请个案并作出决定，在有关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后，城规会便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决定的内容(通常在会后两星期)。在此之前，申请人也可在会议举行后，随即口头查询申请结果，或于当日会议后不久(若该城规会的会议未能在当日下午 9 时前完成，则在翌日早上 9 时前)，参阅城规会网页内的会议决定摘要。
- e.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每宗申请，城规会可在有附带条件或无附带条件下批给许可，也会拒绝批给许可。倘申请人不满城规会所作的决定，不管是有关申请个案不获批准方面，或获批给规划许可时所订明的附带条件方面，申请人都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21 日内，以书面列明理据向城规会秘书申请复核其个案，并且有权出席城规会的聆听会，作出陈词。对于要求复核的申请，城规会会在接获申请的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给予考虑。倘申请人对城规会复核个案后所作的决定仍感到不满，还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B 条的规定，在获通知这项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60 日内，向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下称「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团就上诉所作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f. 城规会秘书会公布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复核申请文件，以供公众查阅，直至城规会考虑该申请/复核为止。在该申请/复核申请供公众查阅期间的首三个星期内，任何人均可就该申请/复核申请向城规会提出意见。申请/复核申请(即申请表格和所有补充文件)的所有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但不包括其他個人資料及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详细資料、文件核对表、授权书、业权证明文件、经「现行土地拥有人」签署的同意书和发给「现行土地拥有人」的通知书副本)及城规会收到的意见，均可供公众查阅。

规划署

有关学校用途申请的规划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1. 申请要求

对于提交城规会考虑的规划申请，城规会会按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加以评审，并会顾及所有相关的规划因素，例如规划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协调，以及对交通的影响等，此外，更会考虑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2. 所需文件

为方便城规会评审申请个案，拟进行学校用途所提交的申请书内，应提供下列资料：

- i. 提交地盘平面图，显示拟议学校的位置；
- ii. 提交平面图，显示所有课室及设施的尺寸及编排，图上须清楚显示可供学校使用的走火通道；
- iii. 课室及其他工作室(例如教员室、医疗室等)的数目；
- iv. 如属幼稚园，说明拟设室内/室外游戏地方及每间课室的估计最高容量；
- v. 如拟为接送学童的校巴及/或私家车设停车位或路旁停车位，必须详细说明；以及
- vi. 提供由消防车可到达的最低地面水平起计，至学校最高楼层的地台的高度。

3. 申请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

凡拟开办补习学校及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而申请规划许可，可分别参阅「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作补习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40) 及「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拟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

办幼稚园/幼儿中心，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规划指引编号 23A），以便了解城规会在审批申请时所依据的规划准则。城规会指引可向该委员会秘书处或规划署规划资料查询处索取，或于城规会的网页下载 [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